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宜臻02-2787-7356
電子郵件信箱：pp0316@fda.gov.tw

10668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7年3月8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　　件
☑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06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及輔導所屬食品販售業會員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非登不可)填報自動販賣機台設置之販售場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8日院臺食安字第1060201596號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食品安全辦公室第14次聯繫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設有食品自動販賣機台相關欄位，惠請貴會轉知及輔導所屬食品販售業會員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)業者資料/營業項目(食品)/販售業/販售場所項下，填報有無自動販賣機項目及數量。

三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撥打諮詢專線0809-080-209(服務時間為:上班日週一至週五09:00-1200及13:00-18:00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